

#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向下扎根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小英語教學向下扎根《大拇指啟英專案》。

## 貳、甄選科目及名額(招考學校名單請見附件五)

甄選類別	名額	聘期	待遇	備註
國小普通班 英語教學向下扎根 代理教師(增置缺)	1	原則上自 109 年 8 月 24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 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依學歷 支薪	須執行「大拇指啟英 專案」(含開設英語社 團及於寒暑假辦理英 語課程或活動)

以上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或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

- (一) 專長資格：須至少符合以下四款資格之一者：
  - 1、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3、達到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者(參考資料如附件四)。
  - 4、取得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
- (二) 學歷資格：須至少符合以下三款資格之一者：

-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肆、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1. 每人僅限報名一所招考學校，違者取消報考資格，不得參與甄試。

2. 即日起請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一) 報名日期：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將報名表等資料寄達或送達文開國小人事室。

(二) 諮詢電話：文開國小教務處(04)7772042#711(招考學校名單請見附件五)。

#### 伍、甄選方式及時間

(一) 本次甄選分兩階段辦理

1、第一階段為初試(筆試 90 分鐘)：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於本縣民生國小統一辦理，考試時間為 90 分鐘。

2、第二階段為複試(口試每人 10 分鐘)，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於文開國小行政大樓二樓。

(二) 兩階段成績各為 100 分，合計 200 分，依招考學校核定名額擇優錄取。考生參加甄試（含初、複試）需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始能應試。准考證遺失或未帶者准予甄試當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到民生國小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另有他用者得以健保卡、駕照等有照片之證件替代，但需拍照存證之。

#### 陸、錄取放榜及報到

錄取放榜：甄選錄取名單於 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 (<http://www.wkes.chc.edu.tw/>) 公告錄取名單，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報到時間：

1. 錄取者應於本校公告錄取隔日上午 9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及專長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錄取公告 14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並黏貼相片)，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

序遞補。

2. 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柒、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一律依彰化縣政府等相關規定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 捌、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各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址：[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各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之網站。

##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向下扎根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甄選學校				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姓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地址					電話	日： 夜： 手機：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	日(夜)間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 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專長欄	(無則免填)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各階段報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填表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 切 結 書

-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向下扎根代理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 二、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三、立切結書人\_\_\_\_\_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並同意相關資料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向下扎根

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  
英語教學向下扎根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  
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li> </ul>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li> <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li> </ul>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750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li> <li>◎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li> </ul>
托福 ITP 測驗(TOEFL ITP)	543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li> <li>◎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li> </ul>
托福 CBT 測驗(TOEFL CBT)	197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口說考試。</li> <li>◎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li> </ul>
托福 PBT 測驗(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li> <li>◎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li> <li>◎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li> </ul>



備註：

- 1.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 2.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得由學校自行訂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 3.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 4.以年資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以本參照表為採認依據，不在本參照表之測驗成績，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審核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不予採認。擬申請為本參照表之英語檢定考試流程為：由各師資培育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推薦 3 至 5 位審查委員，形成專業審查人才資料庫，每次聘 5 位專業審查委員，進行匿名審查，再邀請已提報及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英語相關學系所教授代表(非職員)參加會議討論，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含)投票通過，方可列入本參照表，作為本小組審核依據。其他未核定或提報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師培大學可列席會議，但不參與表決。
- 5.本小組每年 3 月調查一次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校內採認之英語檢測考試情形，上開大學倘三分之二(含)以上已採認某項英語檢測工具，亦得列於本參照表中。

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向下扎根《大拇指啟英專案》  
執行學校名單

編號	學校名稱	代理教師名額
1	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1
2	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	1
3	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1
4	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	1
5	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1
6	福興鄉日新國民小學	1
7	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	1
8	埔鹽鄉大園國民小學	1
9	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	1
10	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	1
11	員林市明湖國民小學	1
12	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	1
13	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	1
14	田中鎮東和國民小學	1
15	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	1
16	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	1
17	溪州鄉僑義國民小學	1
18	溪州鄉圳寮國民小學	1
19	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	1
20	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	1
21	二林鎮育德國民小學	1